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，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卢光武：男，汉族，1968 年 11 月生，大学文化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贵州分所总经理、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、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，兼任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顾冶青：女，汉族，1981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自 2007 年 11 月起在致邦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，现为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公司重整和危机处置部部长。同时兼任南京破产管理人协会债权审查委员会副主任，南京市律师协会党建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南京市律师协会鼓楼分会商事法律事务业务委员会主任，江苏省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。

叶青：男，汉族，1984 年 6 月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。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顶尖期刊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，国内顶尖期刊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会计研究》等发表论文多篇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。担任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、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等学术期刊匿名评审人。

报告期内，三位独董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任职期间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，对所议事项提供独立判断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一定促进作用。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。本年度，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建设、经营层薪酬考核

与兑现、调整董事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，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，并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重要事项审议过程中，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对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2022 年初，根据经营计划及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全年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 4.3 亿元以内的关联交易。我们经审核后认为：此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且所履行的审议、批准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原则明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2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7,115 万元，没有超出年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。

2、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 2022 年继续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，存于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70%（含），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98%（含），在财务公司

的贷款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12 亿元以内。上述业务形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审核后认为：该项业务合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筹资成本。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。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经过了董事会的审批，并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其决策、表决程序规范，信息披露准确。此外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1. 董事调整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针对公司调整董事等事宜展开工作，通过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后认为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董事会会对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营层薪酬审议事项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集了专门会议，对公司经营层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依据

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，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案，并确认了2022年度考核指标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为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经我们审核：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鉴于公司母公司2021 年未能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规划，为了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开展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。公司对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及时进行披露，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，全年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项、临时公告41项，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要求，不断完善内控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促进公司

规范运作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经审计认为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其中，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10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四十多项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；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，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，尤其独立董事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成员，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门讨论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此外，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及时了解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，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3年，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

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光武、顾冶青、叶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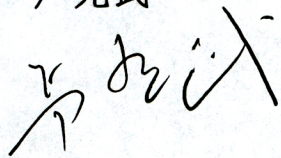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27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卢光武



顾冶青



叶 青

